

稽核委員韓子健老師報告資料：

一、立法理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總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條第二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實施，並落實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並分為五個章節，共三十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國立大學校院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列學雜費收入為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確規範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事項及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學校以自籌收入辦理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受贈收入開立收據或證明之程序、公開機制、受贈收入之指定用途規範及對熱心捐贈者之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各項自籌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及得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並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三、學校持有公司及企業股權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四、強化學校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程序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五、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應獨立超然執行稽核任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六、稽核人員之迴避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七、稽核人員之禁止行為及應處理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八、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發現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確實揭露與追蹤至改善為止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九、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有短絀情形者，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之相關程序及計畫內容，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二十、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之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納入校長續任評鑑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十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十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十三、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公告期程及公開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十四、學校應定期公告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十五、本部得委請會計師到校訪視，瞭解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二十六、強化本部對於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缺失或異常事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二十七、得準用本辦法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p>第九條 <u>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p> <p><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第九條 <u>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u></p> <p><u>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u></p> <p><u>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u></p>	<p>得就相關事項訂定之。</p> <p>一、學雜費收入業已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入自籌收入範疇，而本辦法第八條業明定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修正為第二項，並明定人事費之支給規定內容及程序。</p> <p>二、考量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主孝三字第○九三○○○五四三二號函，支用人事費比率不得超過六項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爰參酌該函釋內容及配合本條例自籌收入範圍之修正，將該比率明定於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報行政院核定之內容。</p> <p>三、因學校年度決算收入須經審計部審定始能確定金額，考量實務上需要，有關人事費支給應<u>不超過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係以最近年度之決算作為計算基礎，以資明確。</u>另講座經費與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其經費性質屬第八條第一項學校人員人事費者，亦應受第一項前段所定比率之限制，屬業務費、旅運費之性質者，則不在適用範</p>
--	--	---

		<p>圍。</p> <p>四、考量行政院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五○○○六四三二號函示，對於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另考量現行學校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係領有學術研究費並非專業加給，爰參酌上開行政院函釋及實務上運作之需要，第一項後段統一規範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p> <p>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時，應進行未來工程施工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以避免學校資本性支出過高，發生日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事。</p> <p>三、第二項明定可用資金之定義。另考量會計制度係規定各項會計事務之辦理，因時空環境變遷而有重大變革時，將影響可用資金之計算方</p>

		<p>式；爰有關可用資金之計算方式，本部將另通函學校配合辦理。</p>
<p><u>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u></p> <p>一、<u>受贈收入為現金者</u>，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p> <p>二、<u>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u>，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u>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u></p> <p><u>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u>，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p> <p><u>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u></p>	<p><u>第十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u>，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u>第十一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u></p> <p><u>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u></p> <p><u>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u></p>	<p>式；爰有關可用資金之計算方式，本部將另通函學校配合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p> <p>三、為免捐贈者認捐或取得扣除所得稅額之捐贈收據後，而未實際捐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開立捐資收據或證明之程序；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使學校收受之捐贈能資訊透明，爰參考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公開之資訊內容，惟公告內容倘有捐贈者不願意被公開之情形時，得以刪除部分內容隱匿，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業分別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明定，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為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並移列修正為第五項。</p>
<p><u>第十二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u></p>	<p><u>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p> <p>三、第一項明定各項自籌收</p>

<p><u>畫或契約辦理。</u></p> <p><u>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u>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u></p> <p><u>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第十三條 <u>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及依其計畫或契約辦理。</p> <p>四、第二項明定各項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學校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求投資能達到最高收益，規範投資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情形；又考量投資規劃為管理委員會審議範圍，倘有變更時，仍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係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範學校投資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額度。考量學校進行投資</p>

	<p>理。</p> <p><u>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p>	<p>建立本部監督機制，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已明定學校一切收支應納入基金，爰予刪除。</p>
<p>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p>		<p><u>新增章名</u>。</p>
<p>第十八條 <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p> <p><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u></p>	<p>第二十一條 <u>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p> <p><u>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u></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u>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範年度稽核計畫之程序。另考量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係隸屬於校長，爰規範稽核計畫應經校長通過後實施。</p> <p>三、考量各校稽核人員之人數或稽核單位設置情形不一致，由學校依需求訂於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相關組織運作規定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四、為使稽核人員能發揮有效之監督作用，爰第二項規範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時，應秉持獨立超然精神。</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業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中明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學校稽核人員依</p>

<p>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p>		<p>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學校內部稽核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有關迴避事項之規定外，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精神，就稽核人員之迴避事項予以特別規範，並明定於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p> <p>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稽核人員職責，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稽核人員在執行本條例第八條之任務時，規範其禁止行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p> <p>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p> <p>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p> <p>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之範圍，使稽核人員依本條例第八條任務時，能有所依循，並據實揭露缺失或異常事項。</p> <p>三、考量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資產應依規</p>

<p>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p> <p>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p> <p>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p> <p>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定按月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惟國庫撥款購置之資產，係以「基金」或「公積」列帳，未能認列「收入」科目，致各校務基金收支無法平衡，產生短絀，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定義。</p>
<p>第二十二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學校人員能充分瞭解校務基金執行成效，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執行任務時，應就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予以具實揭露及作成報告。</p> <p>三、為確保校務基金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p> <p>四、考量相關稽核資料可作為未來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爰於第三項明定資料保存年限。另所稱工作底稿，係指稽核人</p>

		員執行任務時，所蒐集及編制之各種表件， 例如明細表、分析表及備忘錄等。
<p>第二十三條 <u>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u>，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u>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u>前項開源節流計畫</u>，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p> <p><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u>，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第六條第二項</p> <p><u>基金收支預算執行</u>，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校應致力於提升自籌能力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減輕國庫負擔，並應就支出比率過高之費用予以檢討，以避免排擠其他費用支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學校開源節流計畫之相關流程及內容。</p> <p>三、為有效落實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課予校長應積極監督及有效管理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義務，爰學校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時，應將校長上任後之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併同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予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俾利渠等人員瞭解校長之治理成效。</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以中長</p>		<p>一、本條新增。</p>

<p>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p>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訂定相關內容。 三、考量年度財務規劃關係著學校未來校務發展，為使學校相關人員能瞭解學校財務規劃情形，爰規範學校應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送校務會議通過；考量年度財務規劃皆係於前一年度完成及配合學校實務運作期程，爰於第二項明定報告書報本部備查之相關程序及時間。 四、第三項明定財務預測之定義。考量資本收支對學校校務基金影響甚大，而營建工程多屬多年期計畫且金額龐大，又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學校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將逐年減少，爰學校應作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除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外，亦可達到預警之效果。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之事項。 三、為使學校相關人員瞭解校務基金績效情形，並

<p>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p> <p>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p>		<p>配合學校務實務運作期程，爰第二項明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經校務會議報告後於一定期限內報本部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外界能順利瀏覽校務基金之相關資訊，配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及考量學校行政作業期程，爰明定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定期限內，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p> <p>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p> <p>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p> <p>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校務基金年度終了，學校應就資產及負債科目作適當整理，並就收入及支出帳目作必要調整等，為確保校務基金資訊有一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並兼顧其即時性，爰第一項明定前三季之執行情形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第四季之執行情形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p> <p>三、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公開之資訊範圍。另所稱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係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之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變化。</p>

<p>第二十九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p>	<p>第十七條第一項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第十八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明定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各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p>
<p>第三十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p> <p>一、<u>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p> <p>二、<u>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u></p> <p>三、<u>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u></p> <p>四、<u>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u></p> <p>五、<u>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u></p>	<p>第十七條第二項</p> <p>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p> <p>一、<u>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u></p> <p>二、<u>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u></p> <p>三、<u>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u></p> <p>四、<u>違反其他相關法令。</u></p> <p>第九條第三項</p> <p>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p> <p>三、本部本於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為能有效監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參考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主孝三字第○九三○○○五四三二號函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五○○○六四三二號函，對於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之意旨，爰明定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並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調降人事費支用比率或不得再支給。</p>
<p>第五章 附則</p>		<p>新增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p>	<p>第二十三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p>	<p>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p>	
<p>第<u>三十二</u>條 <u>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u>，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之得準用對象予以修正，惟是否準用，仍由各公立大專校院主管機關視需要決定。</p>
<p>第<u>三十三</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二、稽核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稽核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是，澎湖科技大學還是不要太急，依然依過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再加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得新增條款規定，一路逐漸習慣這愈發嚴謹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且台灣本島排名前面的國立學校，都不見得會適應此規定，更遑論地處偏鄉又加上位於離島的澎湖科技大學。

各位行政會議代表應理解，學校校長就如同企業董事長的職務應該是學校前瞻策略的規劃者，各位行政會議代表要(系主任、院長、一級主管)能擺脫當下的問題糾葛，要能提出更具前瞻、更有落實可能的建議。

各位行政會議代表列出當下能處理的事、未來要做的事，為自己系、院也為行政會議代表同仁以議題方式逐一列出，大家一目了然，同時在行政會議代表內部成立小組、設立溝通平台，也是由校長親自主持會議，執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的程序在於「理解先行，先內而後外，先事而非人」，因此整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管監辦法的推動，以不打擾澎湖科技大學既有的運作體系運作是較為合宜的。

在澎湖科技大學運作體系之中。行政職位(地位)和責任是對等的。

全國科技大學與一般大學出去進行招生的系科數量眾多，真正成功的(100%)算是少數，其餘的無疑都是失敗了，而澎湖科技大學僅有數十年的歷史，可想而知，這種事情(各系維持80%以上)的招生率難度有多大。

本校有些系所在學生的生員來源嚴重不足，時至今日，但是教育部並未取消這類系所的學生配額(保護系所)，而是加以保留。但是全校的分配款卻要按比例刪減。

所有新增規定的推動在稽核管理委員會來看應該化繁為簡，才能糾正錯誤以避免一錯再錯，保證日後有成功的可能。

一、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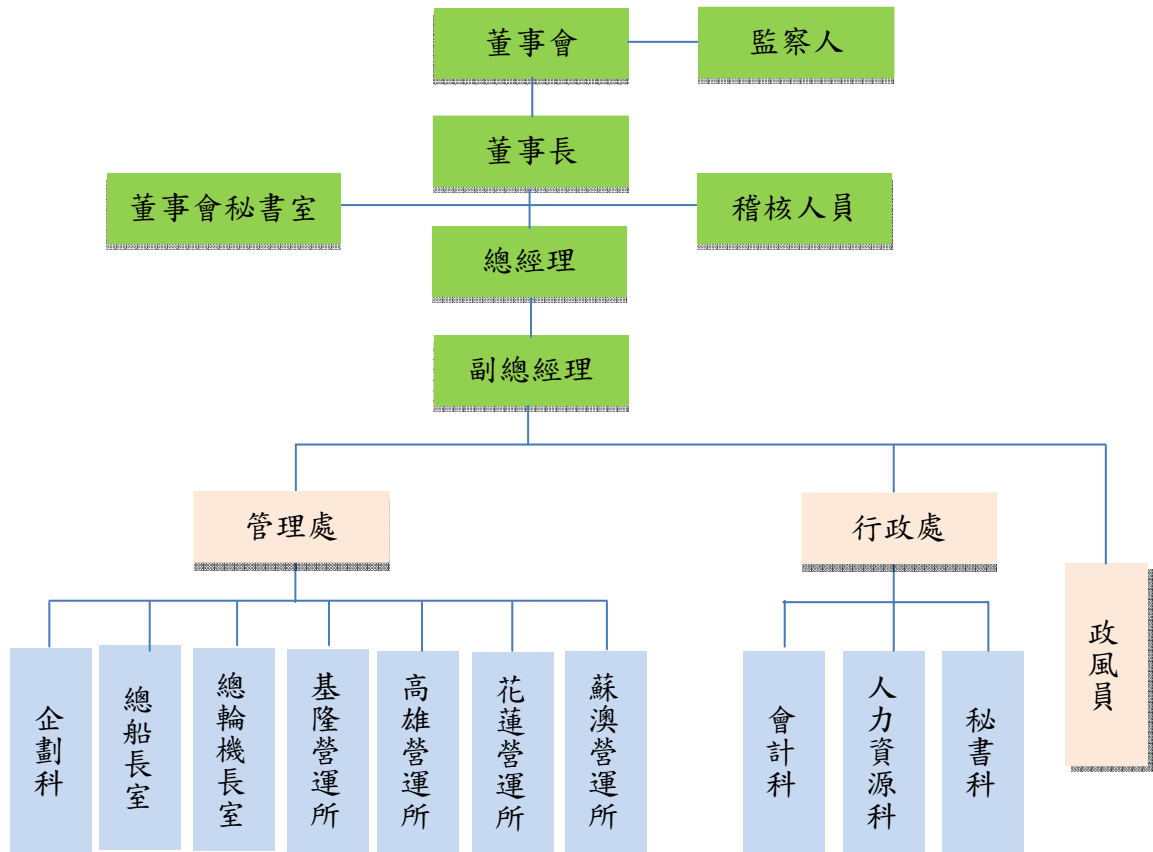


圖 2-1 公司組織結構圖

二、監察人之功能、權利與義務

我國監察人之功能為負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計，其獨立性更顯重要。我國公司法制係採董事會及監察人雙軌制，為擷取國外公司治理制度之優點，2006年1月11日證券交易法修正增列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規定公司得擇一選擇採現行董事、監察人雙軌制，或改採單軌制，**即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得再依公司法規定選任監察人**（證交法§14-4）。

◎監察人

（一）組成

1、人數

我國法令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設置監察人一人**、**公開發行公司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公司法§216），上市公司之監察人人數應至少達三人（上市審查準則§9）。

2、資格

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我國國內有住所，另2001年修訂的公司法已取消監察人以具股東身分者為限者之資格的限制（公司法第§216條）。由於監察人主要功能係負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計，其獨立性更顯重要，故我國公司法中禁止監察人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公司法§222）。2006年1月11日更修正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不適用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有關法人股東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此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證交法§26-3II、III），除上述法律規範外，上市（櫃）公司監察人成員尚須符合上市櫃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獨立性之要求**。

(二) 職責

- 單獨行使監察權(公司法§221)，調查公司設立經過(公司法§146)、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法§218)、查核公司會計表冊(公司法§219)、通知董事會停止其違法行為(公司法§218-2)、公司發行新股時查核財產出資(公司法§274)、審查清算人就任時所造具之會計表冊(公司法§326)及審查清算表冊(公司法§331)等。
- 特定情形下，監察人具公司代表權(公司法§213、218II、§219II、§214、§418)。
- 股東會召集權(公司法§220、§245)。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公司法§218、§218-2)。

(三) 制衡

公司法對制衡監察人怠忽職責之設計，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股東會或股東可解任監察人(公司法§227、§200)。
- 對監察人責任之訴追(公司法§225、§227)。
- 加重監察人對公司及第三人之責任(公司法§8、§23、§224、§226)。
- 上市公司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證券交易法§26、公司法§216、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2)。

◎審計委員會

鑒於審計委員會有其特有之職權，考量其應具備專業及獨立性，2006年1月11日新修訂之證券交易法明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確實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證交法§14-4II）。

1、職權範圍

-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如：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準用於審計委員會（證交法§14-4III）。
- 公司法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者，明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證交法 14-4IV）。
- 為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獨立、專業功能，並強化公司內控制度運行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除屬獨立董事之職權項目外（證交法§14-3I），尚包括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納入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同意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職權（證交法§14-5I）。

2、職權之行使方式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方式，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證交法§14-6VI）。而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證交法§14-5I）。惟為免因審計委員會制度之推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效率及彈性，上述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應為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證交法§14-5II）。主管機關另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詳細規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有關監察人職權行使事項（證交法§14-4V），以配合新制度之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年 2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建請修正本校有關轉系法規，以符合實際需要。	教務處	提案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二次	
二、為拓展本校之國際生生源，至東馬進行招生活動，拜訪古晉、詩巫、美里、沙巴等地共 10 家學校，並簽定合作備忘錄及其進一步之外籍生入學促進專案，請研發處掌握後續之簽約相關事宜。	研發處	3 月 9 日已寄 mail 至美里培民中學與亞庇崇正中學詢問是否決定簽約，而美里培民中學 3 月 11 日回覆：會盡快決議給予回覆。但亞庇崇正中學尚未回覆，會持續追蹤。	第一次	
三、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就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法規及相關作業，作全面性的檢討修正，避免爾後再有疏誤。	學務處	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召開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流程修正討論會議，檢討處理流程及逐條檢視、修正現行法規。	第一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05年3月24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4 學年第 2 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9	0	9
轉出	56	4	60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1	0	-1	日四技
航管系	3	1	-2	日四技
電信系	2	0	-2	日四技
資管系	4	0	-4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2	0	-2	進四技
資工系	4	0	-4	日四技
餐旅系	1	0	-1	日四技
應外系	12	4	-8	日四技
食科系	4	0	-4	日四技
海運系	5	2	-3	日四技
電機系	7	0	-7	日四技
物管系	4	0	-4	日四技
觀休系	9	2	-7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2	0	-2	進四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104-1 退學 人數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 技 二 年 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6	1	5	2						
		資訊工程系	日間			4							
		電信工程系	日間	1	1	-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3							
		資訊管理系	日間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1							
		航運管理系	日間	1	1	3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5	1	2	2		1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3	1	8	4		2	2			
		觀光休閒系	日間	4	1	8	3			2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4							
		水產養殖系	日間	4	1	1	1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9	1	2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								
合 計				47	9	42	13			4	5		
四 技 三 年 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4	1	-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4	1	4								
	電機工程系	日間			2								
	電信工程系	日間	5	1	2								
	資訊管理系	日間			3								
	食品科學系	日間	2	1	-								
	水產養殖系	日間	6	1	-								
	餐旅管理系	日間	2	1	-								
	航運管理系	日間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3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9	1	3								
	觀光休閒系	日間	7	1	1								
	觀光休閒系	進修	3	1	2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2	1	-									
合 計				67	11	18	0						

1. 二年級核定 47 人、錄取 13 人、註冊 9 人，三年級核定 67、錄取 0 人
2. 退學人數計算以 2、3 年級為主。

104 學年度已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場次一覽表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博覽會	時間	地區	參加人員
104	104-1	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4.11.07	國內	薛為綜
104	104-1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1.14	國內	薛為綜、陳靜儀同學
104	104-1	3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4.11.26	國內	薛為綜、吳教授烈慶
104	104-1	4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北校區	升學暨生涯博覽會	104.12.05	國內	薛為綜、陳靜儀同學
104	104-1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 學年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	大學博覽會	104.12.08	國內外	薛為綜、林紀璿、許如傑、駱宏量
104	104-1	6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4.12.11	國內	薛為綜、楊主任崇正
104	104-1	7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生涯博覽會	104.12.11	國內	呂采珊計畫助理
104	104-1	8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2.11	國內	吳組員柔臻
104	104-1	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松山家商)	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及文宣資料展	104.12.16	國內	薛為綜、陳靜儀同學、蔡佳穎同學
104	104-1	10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12.18	國內	
104	104-1	11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稻江護家)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12.21	國內	
104	104-1	12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大學/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12.24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1	13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5.01.13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1	1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016 迎向大學博覽會	105.01.19	國內	薛為綜、邱采新教務長、陳靜儀同學、蔡佳穎同學、楊主任崇正
105	104-2	15	本校自行規劃馬來西亞(東)行程	參訪、簽約、宣傳、招生	105.02.15-105.02.19	國外	王校長瑩瑋、吳主秘政隆、于院長錫亮、康教授桓甄、薛為綜
105	104-2	16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2016 年大學博覽	105.02.20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17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02.22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18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5.02.26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19	台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暨專院校博覽會	105.02.26	國內	陳靜儀同學、蔡佳穎同學
105	104-2	20	嘉義市政府	2016 大學博覽會	105.03.05	國內	薛為綜、陳靜儀同學、邱教務長采新、養殖系朱教授建宏
105	104-2	21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3.17	國內	薛為綜、方組長祥權
105	104-2	22	嘉義市立仁高中	校慶園遊會	105.03.19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23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16 年升學博覽會	105.03.22	國內	蔡助理郁玲

104 學年度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一覽表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博覽會	時間	地區	參加人員
105	104-2	1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3.23	國內	陳主任名倫、陳佳鈺計畫助理
105	104-2	2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進路輔導活動	105.03.23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3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大學及四技二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5.03.24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4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暨職涯講座	105.03.26	國內	曹淑慧同學(校友)
105	104-2	5	正修科技大學(人文大樓9樓正修廳)	繁星計畫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南)	105.03.29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音樂廳)	繁星計畫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中)	105.03.30	國內	方組長祥權
105	104-2	7	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多元入學進路宣導	105.03.30	國內	不前往
105	104-2	8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5.03.30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	繁星計畫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北)	105.03.31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10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4.01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11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生涯進路博覽會	105.04.01	國內	陳靜儀同學、蔡佳穎同學
105	104-2	12	馬來西亞臺灣教育中心	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	105.04.04-105.04.11	國外	薛為綜、吳組長冠政
105	104-2	13	高應大承辦-南區技職博覽會	南區技職博覽會	105.04.10	國內	未報名參加(主要以成果展宣導)
105	104-2	14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技職升學博覽會	105.05.02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15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05.04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16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11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17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11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18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17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19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大學暨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05.17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20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18	國內	薛為綜
105	104-2	21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大專博覽會	105.05.18	國內	薛為綜、方組長祥權
105	104-2	22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設攤宣導	105.05.19	國內	薛為綜、方組長祥權

104 學年度辦理入班宣導場次一覽表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參加人員	時間
105	104-2	1	高雄中山工商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胡武誌院長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105/1/15 10:00
105	104-2	2	高雄立志高中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胡武誌院長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105/1/15 14:00
105	104-2	3	澎湖海事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胡武誌院長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105/1/20 10:00
105	104-2	4	台中后綜高中 (含體育班宣導)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主任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105/3/10 13:00-體育班 14:00-15:00
105	104-2	5	新竹市磐石中學	人文管理學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主任 觀光休閒學院-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電信工程系-吳志峰教授	105/3/11 13:50-14:40
105	104-2	6	新北開明工商	觀光休閒學院-觀光休閒系-趙惠玉教授 餐旅管理系-古旻艷教授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教授	105/3/15 10:00-11:00
105	104-2	7	雲林虎尾農工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105/3/23 13:00-13:50
105	104-2	8	國立恆春工商	調查中	105/3/23-105/3/29
105	104-2	9	苗栗農工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自行安排)	105/05/02 (食)
105	104-2	10	高雄私立三信家商	105/05/02 14:00-16: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主任 105/05/04 10:00-12:00 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調查中	105/5/2-105/5/18
105	104-2	11	台中嶺東高中	調查中	105/5/9 10:00-11:00
105	104-2	12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主任 觀光休閒系-王雯宗副教授	105/5/9 14:00-14:50
105	104-2	13	宜蘭高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主任 調查中	105/5/10 9:00-16:00
105	104-2	14	台東高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調查中	105/5/12 11:00-12:00
105	104-2	15	高雄私立大榮高中	調查中	105/5/13 15:00-16:00
105	104-2	16	雲林國立北港高中	調查中	105/5/16-105/5/20
105	104-2	17	新竹國立關西高中	105/05/20 14:00-15: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主任 調查中	105/5/16-105/5/20
105	104-2	18	嘉義私立立仁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李怡靜教授 調查中	105/5/16 13:00-14:00
105	104-2	19	桃園治平高中	調查中	105/5/30、6/1、6/2、6/4

學務處：

1. 2-3月份健康中心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成果
3/10-3/14	白色情人節-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範及避孕教學：保險套使用)	220	配合白色情人節舉辦簽名聯署支持安全性行為，寫下愛的宣言小卡張貼，並示範正確保險套用法。
3/16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72	配合新生體檢複檢辦理教職員工慢性病篩檢，教職員 67 人參加、新生體檢 5 人、轉學生檢查 6 人，共計 78 人參加。

2. 3-4 月份本中心預計辦理活動，請同仁協助宣傳，歡迎參加：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3/10-3/30	105 健康我做煮-健康菜單徵選		健康中心
3/21-5/27	105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3/31	癌症篩檢(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	10:00-11:30	活動中心
4/1-5/30	體適能提升獎勵活動	檢測時間另訂	校園
4/1-5/30	881 吸菸區無菸校園創意海報徵選		健康中心
4/13	健康我做煮-健康飲食講座、料理試吃、票選及頒獎	10:00-13:00	詠風館
4/23-24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8:00-17:30	
4/23	四小時 CPR+AED 訓練	8:00-12:00	
4/27	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10:10-11:10	會議室

本校 105 年 3 月份各類急難救助金申請與核撥進度統計表

申請人	本校	朝陽科大	行天宮	張榮發	指定捐款
應外四甲 李○宥	30,000 (已撥款)				
餐旅四甲	20,000	30,000	30,000	15,000	427,200

黃○豪	(已撥款)	(尚待補件)	(審核中)	(3/28撥款)	(審核中)
應外二甲 曾○真	30,000 (已撥款)	20,000 (審核中)			
觀休三甲 謝○伶	10,000 (未審)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6 人次。

(統計時間 105/02/01-105/02/29)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6	6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年度第2學期
日間部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期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2月22日	一		開學		
2	2月24日	三	週會			
3	3月02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二甲、養殖二甲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3月09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食科二甲、餐旅二甲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3月16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二甲、應外二甲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3月23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流二甲、航管二甲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3月30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海運二甲 (教學大樓 E105 教室)
8	4月06日	三	週會			
9	4月13日	三	週會			全校交通安全加強宣導週
10	4月20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4月18日至4月22日期中考
11	4月27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二甲、二乙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2	5月04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二甲、資工二甲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3	5月11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5月9日至5月15日校慶週
14	5月18日	三	週會			
15	5月25日	三	週會			
16	6月01日	三	週會			
17	6月08日	三	週會			
18	6月15日	三	週會			
19	6月22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6月20日至6月24期末考
備註	<p>一、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 (104-1 尤以二年級為甚)、遭詐騙事件、校外賃租糾紛頻傳，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安排相關宣導期程。</p> <p>二、懇請各系惠予協助通知學生務必準時(10:10-12:00)參加。</p> <p>三、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四、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五、參加集會 (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u>指定班級</u>、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總務處：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4	18,991	63,592	40,334	7,336	45,526	14,531	41,119	78,012	309,441
1201	27,650	67,919	37,777	5,614	46,866	14,240	44,086	85,800	329,952
↓									
104	8,659	4,327	-2,557	-1,722	1,340	-291	2,967	7,788	20,511
1231	45.60	6.80	-6.34	-23.47	2.94	-2.00	7.22	9.98	6.63
105	16,953	48,094	29,618	7,037	38,614	8,257	28,276	77,347	254,196
0101	22,252	50,597	28,045	5,571	34,101	8,648	32,897	78,767	260,878
↓									
105	5,299	2,503	-1,573	-1,466	-4,513	391	4,621	1,420	6,682
0131	31.26	5.20	-5.31	-20.83	-11.69	4.74	16.34	1.84	2.63
105	13,130	19,543	21,692	5,384	26,892	5,379	17,521	63,318	172,859
0201	14,797	38,100	20,863	4,243	26,967	6,332	21,788	64,102	197,192
↓									
105	1,667	18,557	-829	-1144	75	953	4,267	784	24,333
0229	12.7	94.95	3.82	-21.19	0.28	17.72	24.35	1.24	14.08

-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4,860 度，今年度累計 8,22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5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2,786 度，今年度累計 4,833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5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3,140 度，今年度累計 6,067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236 度，今年度累計 460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5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4,400 度，今年度累計 7,686 度。
 8. 截至 2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47%。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4 年		105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40101~1040131	264,600	1050101~1050131	270,400	5,800
03	1040201~1040228	443,400	1050201~1050229	471,000	27,600

3. 統計本校 105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40106~1040302 用水情形		1050105~10503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47	2.63	273	4.79	2.16
體育館	140	2.50	143	2.51	0.01
實驗大樓	153	2.73	199	3.49	0.76
司令台	4	0.07	5	0.09	0.02
教學大樓	333	5.95	326	5.72	-0.23
圖資大樓	196	3.50	108	1.89	-1.61
學生宿舍	1,861	33.23	1,866	32.74	-0.49
海科大樓	518	9.25	930	16.32	7.07
合 計	3,352	59.86	3,850	67.54	7.68
使用天數	56		57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附件 1

期	2016 學生宿舍	2015 學生宿舍	2016-2015	2016 教學大樓	2015 教學大樓	2016-2015	教學大樓	教學大樓	2016-2015
							(太陽光 電)	(太陽光 電)	
2016/2/1	933	674	259	838	766	72	42.6	106.3	-63.7
2016/2/2	892	550	342	853	860	-7	24.5	97.2	-72.7
2016/2/3	862	556	306	802	825	-23	16.7	79.8	-63.1
2016/2/4	842	566	276	729	782	-53	48	77.7	-29.7
2016/2/5	865	601	264	660	664	-4	65.3	151.2	-85.9
2016/2/6	922	596	326	422	695	-273	360.4	61.2	299.2
2016/2/7	914	578	336	416	604	-188	364.9	112	252.9
2016/2/8	844	606	238	408	499	-91	406	257.5	148.5
2016/2/9	805	512	293	413	589	-176	382.9	258.3	124.6
2016/2/10	756	500	256	532	609	-77	118.6	230.8	-112.2
2016/2/11	709	515	194	572	550	22	88.2	325.2	-237
2016/2/12	632	513	119	474	507	-33	197.1	346.5	-149.4
2016/2/13	608	508	100	468	463	5	303.4	368	-64.6
2016/2/14	674	513	161	562	471	91	157.6	310.7	-153.1
2016/2/15	869	514	355	701	454	247	124.6	276	-151.4
2016/2/16	854	539	315	739	528	211	151	208.4	-57.4
2016/2/17	985	549	436	733	511	222	172.7	247.4	-74.7
2016/2/18	1,227.00	529	698	805	445	360	92.2	272.5	-180.3
2016/2/19	1,234.00	533	701	772	465	307	126.6	262.3	-135.7
2016/2/20	1,354.00	474	880	594	444	150	214.6	329.7	-115.1
2016/2/21	1,529.00	486	1043	710	571	139	105	88.5	16.5
2016/2/22	1,982.00	521	1461	1,042.00	568	474	218.8	81.8	137
2016/2/23	2,177.00	1,010.00	1167	1,383.00	580	803	78.7	89.4	-10.7
2016/2/24	2,298.00	1,183.00	1115	1,497.00	622	875	23.3	272.5	-249.2

附件 1

2016/2/25	2,223.00	1,226.00	997	1,293.00	924	369	124.3	276.6	-152.3
2016/2/26	2,343.00	1,269.00	1074	1,263.00	1,022.00	241	35.7	302.3	-266.6
2016/2/27	2,403.00	1,385.00	1018	855	819	36	42.3	79.7	-37.4
2016/2/28	2,338.00	1,458.00	880	121.5	657	-535.5	35.7	250.5	-214.8
2016/2/29	2,499.00		2499	188.2		188.2	42.3		42.3
			18109			3351.7			-1656

進修推廣部：

1. 【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5/03/15-05/28	辦訓中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5/03/02-05/11	辦訓中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六期	陳立真	34	40	105/03/03-05/12	辦訓中
中式家常料理班	吳烈慶	30	40	105/03/29-06/07	招生中
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	林虹霞	18	54	105/03/30-06/22	招生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 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30	16	105/04/10-06/26	招生中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行銷班	陳至柔	20	24	105/04/20-06/08	招生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5/04/25-06/13	招生中
澎湖餐旅業創意創新訓練班	林紀璿	15	24	105/03/14-04/25	審核未通過

2. 【104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Word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5/02/27-03/27	招生中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27	105/04/13-05/25	招生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40	22	105/04/09-06/	招生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一期	魏吳錫娟（外聘）	30	24	105/04/12-06	規劃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五期	趙惠玉、王雯宗（觀光休閒系）	30	12	105/04/01-05/30	規劃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16	45	105/05	規劃中

人事室/主計室：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相關議題 Q&A

A、對象

A1. Q：哪些教師需要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 以是否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判斷標準：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如有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該名教師亦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2. Q：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如何認定？未來評鑑時是否可能與評鑑委員對於專業科目的認定有所分歧？

A：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的科目，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科、系、所特性定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為各校自主權責，各校可於校務評鑑時向評鑑委員清楚說明認定原則。

A3. Q：新聘教師如已具備一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已具備實務經驗之現職教師，是否可以不用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不是，由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立法目的即是希望技專校院之教師能定期與產業接軌，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研發品質，因此即使原已具備實務經驗之教師、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也均需每六年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4. Q：系主任或其他兼任主管職的教師是不是可以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不是,系主任或其他兼任主管職之教師,只要有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也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學校可以依校內教師情況規劃及排訂不同教師之研習或研究形式或期程,並納入校內辦法機制中。

A5. Q:若某專任教師每學期僅任教一門專業科目,是否仍屬本法之適用對象?

A: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因此僅任教一門專業科目仍屬本辦法適用對象。惟若教師六年間職務有所異動,學校應於制訂校內作業辦法時,明訂各種可能之情況(如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並依據實際現況進行調整。

A6. Q:如為專業技術人員但沒有授課,僅協助教師上課(如助教),是否要受本辦法規範?

A:原則上如果不是屬於實際授課的教師,即不需要受本辦法規範,實施辦法當中所規範的適用對象,是指有獨立授課,且任教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才適用法規。

A7. Q:如果是編制外、保勞保,但是任教的是專業科目的專任專案教師,是否要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A:如專案教師是專任,且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即適用本辦法。

A8. Q:學校專任教師如受聘於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請問是否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A: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即應適用本辦法,故應依是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與該教師之受聘單位為何無關。

B、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計算

B1. Q：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六年的起算時間為何？

A：六年的起算時間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起算，本辦法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現職已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均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B2. Q：每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如何計算應進行研習或研究時間？

A：學校應每年盤點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於本辦法生效後，如有新進教師，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6年內，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B3. Q：現職教師如果轉任至其他技專校院任教，在原校已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了，至新轉任學校是否可以採任？

A：各校應訂定校內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定內容應詳細納入各類型教師(如：現職教師、新進教師、轉任教師或復職教師等)適用之規定，考量轉任教師可能涉及教授專業科目之變動，各校對轉任教師已於前一校完成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是否可予採認，應納入依各校校內作業規定辦理。

B4. Q：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半年之計算是否可以採累計方式或是要一次完成？

A：本辦法要求教師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半年可採累計方式為之，教師只要在六年內累計達半年以上即可，不一定要一次完成，且三種研習或研究形式可以搭配累計。

B5. Q：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辦法共訂有 3 種形式，各種形式之採計規定為何？學校可否新增其他形式？

A：依辦法第 3 條規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下列 3 種形式，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而針對 3 種形式之採計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計算(建議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一個月)。

B6. Q：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中的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案可不可以採計？

A：本辦法公布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因此在辦法施行前即在進行之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

B7. Q：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有沒有金額的限制？

A：產學合作案計畫應與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本辦法並未訂定產學合作案需達到一定金額規定，由學校針對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進行認定。

B8. Q：護理教師帶實習生或指導實習生至產企業進行實習，是否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A：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涉及實際病人照顧及進行醫療行為，如指導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達成有助

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同意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學生期間可採計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服務或研究期間。

B9. Q：護理教師依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是否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A：考量護理教師需定期接受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訂之繼續教育課程，且「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裡所開設之課程已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認定與護理教師專業相關，同意護理教師如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之時數，可核實採計為「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期間。

B10. Q：公部門的投標案，執行期間是不是也可以認列？

A：本辦法所指的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相關規定，學校應考量產學合作計畫案的進行，與教師目前任教的專業科目或是技術科目之間的關聯性，及評估學校教師的產學合作研發的能量的狀況，由各校訂定認列原則。

B11. Q：如何具體規範對產業發展有貢獻的成果？

A：考量到學校推行的產學合作計畫方向及跟產業合作所預期的結果非常多樣化，故對產業發展之具體貢獻成果係請學校自行訂定，但是學校在訂定的過程中，需依據過去進行產學合作的情況，以及未來可能協助教師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評估貢獻內涵或審認的原則，因此產學合作計畫或是研究型計畫是否可認列，要視其實質內容否確實對焦到產業的關鍵性或技術面的開發。

B12. Q：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很類似過去推動的深耕研習，學校是否可依照深耕研習辦法去做修正？

A：過去技職再造裡有關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的模式是一種作法，但在本辦法中，除了深耕研習模式，還有另外兩種形式，包括產學合作計畫案和深度實務研習的形式，所以學校在推動上不見得只能有單一的作法，需考量不同教師及不同情況，訂定適合實務推動之作業辦法。

B13. Q：學校是否可每週禮拜安排教師一天到業界研習，在六年以內累積六個月，惟教師授課時數還是維持基本授課時數？

A：學校規劃之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建議以兩週以上為原則。學校如安排教師每周去產業一天進行專題研究開發或者是其他產學合作的內容，較像是以「產學合作計畫案」的形式規劃教師研習或研究。惟若讓教師在所有課務或其他行政事務都沒有減輕的狀況下，請教師利用沒有排課的那一天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學校需事前詢問教師之意願。

B14. Q：學校有很多教師的技術是比業界還要先進的，如果教師平時已在財團法人單位或相關基金會定期授課，來上課的成員也是來自業界，教師授課時數是不是也可以累計？

A：本辦法推動形式為教師應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與其在產業擔任之授課教師之意涵不同，如果學校教師本身具有豐富的研發能量，建議可以與產學合作計畫結合。

B15. Q：教師可否利用寒暑假去國外與任教科目有關業界進行研究或研習？

A：教師可至國外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但須注意該機構或產業仍應有當地合法立案登記才可符合規定。

B16. Q：產學合作案的認定，同一案參與的教師是否有人數的限制？

A：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參與教師人數規範，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訂定。

B17. Q：關於深度實務研習時間如何採計，建議以半日為單位，是指在每次只去半日嗎？

A：半日不可當為一日採計。建議以半日為單位規劃研習，是希望學校能夠規劃足夠的時間，讓教師能夠和產業進行深度討論，例如組成研究團隊、產業工作坊等，並且有機會到產業實地參訪，避免淪為只是聽演講的形式，因此建議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B18. Q：教師任教之專業或技術科目若變動，六年之時程是否重新計算？如先前已研習之半年如何採計？

A：有關教師授課專業科目認定標準及授課專業科目如遇有變動情形時，其研習或研究時間如何採計，應由各校於校內規定訂定。

B19. Q：學校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層級需由校長擔任嗎？

A：有關本辦法第4條之「推動委員會」設立層級，因各校情況不同，請各校依權責自行決定。

C、教師權益及經費來源

C1. Q：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由誰支應？

A：依辦法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如：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等)支應之。

C2. Q：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權益為何？

A：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

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C3. Q：教師如何找到合適之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

A：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排定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期程，並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為教師與學校共同之責任，學校應該主動協助教師規劃並連結相關資源，如有推動上之困難，亦可透過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媒合教師至相關產業研習或研究。

C4. Q：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服務或研究這段期間，教師保險部分是否須由公保轉為勞保，亦或採併計方式？

A：本辦法針對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應確實保障其原有身份權益，包括帶職帶薪、公假外出及公保等，故教師的公保部分不會有所異動，亦無併計問題。

C5. Q：若教師未依規定於六年內完成至產業研習，對於教師本身或學校會否進行相關懲處？

A：研習或研究是教師權利亦為義務，學校應有推動策略及配套，協助適用辦法之教師均符合規定，本辦法目的是希望教師在任教期間能定期至產業進行研習研究，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故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中訂有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得納入校務評鑑之規定，其辦理成效卓著者，得予獎勵。期能透過納入評鑑的方式，了解學校的推動機制，並希望學校能從機制面明訂協助教師之作業辦法，並於六年內採漸進式協助教師完成研習，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亦可尋求教育部及區產中心的協助。

C6. Q：教師研習期間，其給薪方式是否僅保留底薪？

A：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於研習研究

期間，技專院校應保留其職務、支付薪給並給予公假，其法律精神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益，故研習期間之給薪方式為全薪。本部未來將透過技職法施行細則，明訂薪給範圍。

C7. Q：請問教師到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的時候，基本鐘點是否是各個學校自訂？升等年資可以採計嗎？

A：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係可由各校訂定，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學校於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時，應針對教師在研習或研究期間的相關權利義務(如授課鐘點或是其他狀況等)敘明清楚。另有關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升等年資採計，因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已明定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應對教師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等事項，爰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可納入升等年資採計。

C8. Q：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是滿六年至業界研習半年或一年，亦即教師要每六年研習一次嗎？

A：是，104 學年度現職的專任教師在 11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要完成第一次之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在持續任教六年內要完成第二次半年研習或研究(116 年 11 月 20 日)，這是持續性的推動，希望教師能定期了解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

C9. Q：教育部針對私校獎補助款也可以進行教師至產業研習補助，請問如何編列經費？

A：105 年度核配的私校獎補助經費，可協助支應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的相關辦法，已於 105 年核定公文中敘明，俾利各校據以執行。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56,491,000	67,040,098.00	79,864,000	-12,823,902.00	-16.06	162,200,548.00	139,025,000	23,175,548.00	16.67
教學收入	155,883,000	50,717,541.00	62,318,000	-11,600,459.00	-18.61	88,649,531.00	75,418,000	13,231,531.00	17.54
學雜費收入	120,951,000	39,042,910.00	60,268,000	-21,225,090.00	-35.22	44,820,821.00	60,268,000	-15,447,179.00	-25.63
學雜費減免(-)	-11,968,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45,000,000	11,674,631.00	2,000,000	9,674,631.00	483.73	43,131,166.00	15,000,000	28,131,166.00	187.54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0.00	50,000	-50,000.00	-100.00	697,544.00	150,000	547,544.00	365.0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0,001.00	0	20,001.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0,001.00	0	20,001.00	
其他業務收入	300,608,000	16,322,557.00	17,546,000	-1,223,443.00	-6.97	73,531,016.00	63,607,000	9,924,016.00	15.6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5,012,000	15,646,000.00	15,646,000	0.00		56,707,000.00	56,707,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4,500,000	676,557.00	1,900,000	-1,223,443.00	-64.39	16,824,016.00	6,900,000	9,924,016.00	143.83
雜項業務收入	1,096,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3,777,000	31,579,123.00	35,432,000	-3,852,877.00	-10.87	99,067,033.00	91,304,000	7,763,033.00	8.50
教學成本	399,095,000	25,414,222.00	27,732,000	-2,317,778.00	-8.36	78,556,167.00	72,361,000	6,195,167.00	8.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6,262,000	22,748,099.00	25,057,000	-2,308,901.00	-9.21	74,173,709.00	67,022,000	7,151,709.00	10.67
建教合作成本	41,133,000	2,566,315.00	2,631,000	-64,685.00	-2.46	4,253,446.00	5,250,000	-996,554.00	-18.98
推廣教育成本	1,700,000	99,808.00	44,000	55,808.00	126.84	129,012.00	89,000	40,012.00	44.96
其他業務成本	11,800,000	218,283.00	500,000	-281,717.00	-56.34	329,963.00	600,000	-270,037.00	-45.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800,000	218,283.00	500,000	-281,717.00	-56.34	329,963.00	600,000	-270,037.00	-45.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5,946,618.00	7,200,000	-1,253,382.00	-17.41	20,180,903.00	18,343,000	1,837,903.00	10.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5,946,618.00	7,200,000	-1,253,382.00	-17.41	20,180,903.00	18,343,000	1,837,903.00	10.02
其他業務費用	902,000	0.00	0	0.00		0.00	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902,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賸餘(短絀-)	-57,286,000	35,460,975.00	44,432,000	-8,971,025.00	-20.19	63,133,515.00	47,721,000	15,412,515.00	32.30
業務外收入	20,550,000	286,583.00	1,142,000	-855,417.00	-74.91	3,631,242.00	2,345,000	1,286,242.00	54.85
財務收入	5,680,000	25,989.00	0	25,989.00		33,803.00	0	33,803.00	
利息收入	5,680,000	25,989.00	0	25,989.00		33,803.00	0	33,803.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870,000	260,594.00	1,142,000	-881,406.00	-77.18	3,597,439.00	2,345,000	1,252,439.00	53.4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70,000	206,681.00	1,105,000	-898,319.00	-81.30	1,764,792.00	2,210,000	-445,208.00	-20.15
受贈收入	1,050,000	30,757.00	0	30,757.00		1,743,965.00	50,000	1,693,965.00	3,387.93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450.00	0	1,450.00		18,126.00	5,000	13,126.00	262.52
雜項收入	450,000	21,706.00	37,000	-15,294.00	-41.34	70,556.00	80,000	-9,444.00	-11.81
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138,752.00	1,345,000	-206,248.00	-15.33	2,285,210.00	2,906,000	-620,790.00	-21.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138,752.00	1,345,000	-206,248.00	-15.33	2,285,210.00	2,906,000	-620,790.00	-21.36
雜項費用	19,107,000	1,138,752.00	1,345,000	-206,248.00	-15.33	2,285,210.00	2,906,000	-620,790.00	-21.3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3,000	-852,169.00	-203,000	-649,169.00	319.79	1,346,032.00	-561,000	1,907,032.00	-339.93
本期賸餘(短絀-)	-55,843,000	34,608,806.00	44,229,000	-9,620,194.00	-21.75	64,479,547.00	47,160,000	17,319,547.00	36.73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8,800,000	2,783,342	0	2,783,342	31.63	-6,016,658	-68.37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5,500,000	2,713,140	0	2,713,140	49.33	-2,786,860	-50.6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5,500,000	2,713,140	0	2,713,140	49.33	-2,786,860	-50.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3,300,000	70,202	0	70,202	2.13	-3,229,798	-97.8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3,300,000	70,202	0	70,202	2.13	-3,229,798	-97.87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8,800,000	2,783,342	0	2,783,342	31.63	-6,016,658	-68.3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5,500,000	2,713,140	0	2,713,140	49.33	-2,786,860	-50.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3,300,000	70,202	0	70,202	2.13	-3,229,798	-97.87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8,800,000	2,783,342	0	2,783,342	31.63	-6,016,658	-68.37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2月29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8,000			108,000	7,000	6.48	101,000
水產養殖系	488,000			488,000	18,188	3.73	469,812
電信工程系	357,000			357,000	19,652	5.50	337,348
資訊工程系	354,000			354,000	8,121	2.29	345,879
食品科學系	527,000			527,000	13,580	2.58	513,420
電機工程系	493,000			493,000	15,407	3.13	477,593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6,452	6.45	93,548
觀光休閒系	937,600			937,600	19,406	2.07	918,194
餐旅管理系	333,200			333,200	1,085	0.33	332,115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00,800			300,800	34,054	11.32	266,746
人文暨管理學院	700,000			700,000	30,443	4.35	669,557
航運管理系	239,600			239,600	13,743	5.74	225,857
資訊管理系	363,200			363,200	31,435	8.66	331,765
應用外語系	318,800	9,600		328,400	23,546	7.17	304,85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4,800			254,800	15,141	5.94	239,659
通識教育中心	190,000			190,000	5,926	3.12	184,074
小 計	6,065,000	9,600		6,074,600	263,179	4.33	5,811,421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30,841	14.55	181,159
秘書室	917,000	560,000		1,477,000	15,624	1.06	1,461,376
教務處	2,847,000	150,000	560,000	2,437,000	1,172,398	48.11	1,264,602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4,398,000	93,864	2.13	4,304,136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5,360,004	38.44	8,582,996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2,432,041	62.23	1,475,959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1,435,000	64,267	4.48	1,370,733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25,656	12.83	174,344
人事室	716,000			716,000	450,981	62.99	265,019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474,501	72.33	181,499
小 計	29,232,000	710,000	560,000	29,382,000	10,120,177	34.44	19,261,823
合 計	35,297,000	719,600	560,000	35,456,600	10,383,356	29.28	25,073,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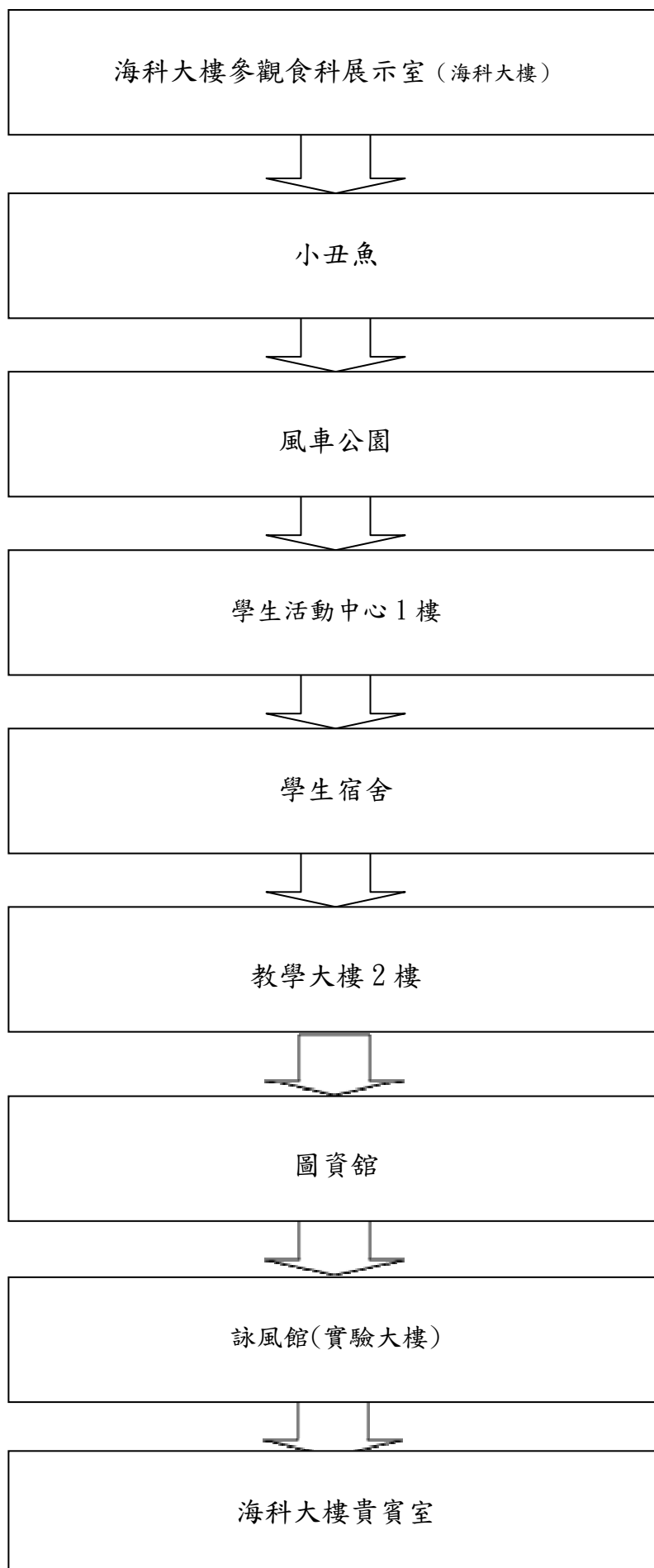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5年2月29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2,775			62,775	50,775	80.88	12,000
水產養殖系	238,543			238,543	147,052	61.65	91,491
電信工程系	238,543			238,543		-	238,543
資訊工程系	238,543			238,543	189,565	79.47	48,978
食品科學系	238,543			238,543	238,000	99.77	543
電機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37,315	99.49	1,228
觀光休閒學院	225,190			225,190	18,000	7.99	207,190
觀光休閒系	540,000			540,000		-	540,000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	23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79,986	34.78	150,014
人文暨管理學院	93,120			93,120	93,000	99.87	120
航運管理系	212,000			212,000	116,338	54.88	95,662
資訊管理系	212,000			212,000	91,163	43.00	120,837
應用外語系	212,000			212,000	74,820	35.29	137,18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	212,000
通識教育中心	212,000			212,000	19,000	8.96	193,000
小 計	3,633,800			3,633,800	1,355,014	37.29	2,278,786
校長室							
秘書室	108,000			108,000	66,000	61.11	42,000
教務處	208,000			208,000		-	208,000
學生事務處	720,000			720,000	505,727	70.24	214,273
總務處	7,380,000			7,380,000	2,023,500	27.42	5,356,500
圖書資訊館	7,040,000			7,040,000	367,224	5.22	6,672,776
研究發展處	87,500			87,500	30,000	34.29	57,5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79,624	75.83	25,376
人事室	25,000			25,000		-	25,000
主計室	92,700			92,700	92,427	100	273
小 計	15,766,200	-	-	15,766,200	3,164,502	20.07	12,601,698
合 計	19,400,000	-	-	19,400,000	4,519,516	23.30	14,880,484

行政類-校務行政 評鑑參訪動線(11:30~12:30)



貳、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本)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一、配合學校改制為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 <u>應用外語系系主任</u> 兼任之，綜理本中心之相關事務。得設語言教學組及檢定推廣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語言教學、檢定及推廣等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人員</u> 兼任之，綜理本中心之相關事務。得設語言教學組及檢定推廣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語言教學、檢定及推廣等事項。	修改中心成員，明訂中心主任由應用外語系主任兼任。
第六條 本中心設「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由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應用外語系系主任，及校長推薦之委員若干名組成之，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研議中心之重要發展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設「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由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應用外語系系主任，及校長推薦之委員若干名組成之，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研議中心之重要發展事項。	修正「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開會期間為每學期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報部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要點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以下簡稱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研提計畫之排名優先順序，以評選具有競爭力之計畫進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審查，進而提高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補助之機會，以利學校培育社會中堅份子。
- 三、計畫受理資格：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暨作業手冊之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者，得提出計畫參加校內推薦遴選作業。
 - (一)、內聘：1.在校專任(案)教師，其所提計畫課程目標須與其專長或領域相符(須有相關聘書或教學科目以資佐證)。
2.在校職員，其所提計畫課程目標須與其專長相符(須有相關證照或工作經驗以資佐證)。
 - (二)、外聘：具相關經驗或專長之專家學者，其所提計畫課程目標與其專長相符(須有相關證照或工作經驗以資佐證)。
- 四、作業程序：
 - (一)、受理提案：符合校內資格的教職員得檢齊計畫相關研提書面資料，於計畫受理規定的時間內，先送交進修推廣部初審，方完成校內申請提報作業。
 - (二)、資格審查：進修推廣部受理申請提報後，進行檢查教職員所提計畫之課程規劃內容、聘書、證照及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研提資格之規定。
 - (三)、校內遴選：符合資格之教職員研提計畫，進修推廣部依遴選準則於每學期所召開之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中，由全體委員根據遴選準則進行校內評選。
 - (四)、提送計畫：進修推廣部根據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中的遴選結果，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檢送研提書面資料。
- 五、遴選準則：
 - (一)、各計畫案遴選方式採序位法評分，審查委員對各申請人員所提計畫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申請人員所提計畫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即為申請最優之計畫。
 - (二)、各計畫案依序位之高低，訂定出校內研提計畫之排名優先順序。
 - (三)、遴選項目、配分、涵蓋重點如下：

遴選項目	配分	重點
計畫申請人員之經驗	15分	1. 申請人員過往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發展計畫實績 2. 申請人員之經驗與執行能力
計畫與當地產業需求切合性之評估	20分	1. 依課程規劃目標選擇教材、教學方法、教學環境與設備之切合性 2. 產業服務模式與就業輔導機制 3. 產業需求切合之深度與廣度 4. 執行績效之依據 5. 效益評估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計畫可行性	25分	1. 計畫規畫完整性 2. 計畫執行與管理方法 3. 資源運用與整合
計畫執行亮點	20分	規劃計畫執行亮點及後續具體效益說明
未曾提過之新計畫或係屬舊計畫創新內涵	10分	計畫新穎的程度
經費	10分	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六、檢送推薦計畫數：

(一)、推薦計畫數以該次所提之所有計畫為原則。

(二)、獲推薦計畫之教職員名單，須經校長簽核後，進行正式提送填報作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校內推薦遴選評分表

計畫編號：		
項次	評 選 項 目	評 選 分 數
1	計畫申請人員之經驗 (15 %) (差：1~4分 可：5~8分 佳：9~12分 優：13~15分)	
2	計畫與當地產業需求切合性之評估 (20 %) (差：1~5分 可：6~10分 佳：11~15分 優：16~20分)	
3	計畫可行性 (25 %) (差：1~6分 可：7~14分 佳：15~20分 優：21~25分)	
4	計畫執行亮點 (20 %) (差：1~5分 可：6~10分 佳：11~15分 優：16~20分)	
5	未曾提過之新計畫或係屬舊計畫創新內涵 (10 %) (差：1~2分 可：3~5分 佳：6~8分 優：9~10分)	
6	經費合理性 (10 %) (差：1~2分 可：3~5分 佳：6~8分 優：9~10分)	
合計：總分 (100%)		

委員簽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5年3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以及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

四、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條 文	說 明
<p>一、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小組設置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學院推舉不具行政職務1至2位專任教師，由校長遴聘，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 另由校長於行政人員中指派二至三人，執行行政事務。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派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p>	<p>本小組之組成、稽核人員及委員人數及聘期。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三、本小組查核事項如下：</p>	<p>本小組之任務</p>

<p>(一)稽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p> <p>(二)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三)據實揭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 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 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 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 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 料 。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 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 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 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 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小組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小組之會議須經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則須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召開會議時主計室應派員列席，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備詢。</p>	<p>本小組召開會議時間及召集人無法出席時可指定稽核人員代理，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p>
<p>五、委員須遵守迴避原則：</p> <p>(一)委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p> <p>(二)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p>	<p>稽核人員迴避原則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稽 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 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 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 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 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p>

	避。)
六、本小組因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及經費稽核之需要，得於會議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本小組基於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及經費稽核之需要，得調閱必要資料查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七、受稽核之單位應於排定受稽核日前備妥稽核相關文件，並指派專人協助委員查核及調閱相關資料。	受稽核之單位應備妥稽核相關文件，並協助稽核人員查核及調閱相關資料。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本小組經費之來源。
九、本小組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本小組另訂之。	本小組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本小組另訂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立法程序。